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委員與關注團體交流會

請委員留意，與關注團體舉行的下次交流會，已定於 **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在愛民邨**愛民社區會堂**舉行。是次交流會的細節如下：

關注團體

時間

關注基層房屋編配問題小組 下午 2 時 30 分

2. 現付上以下資料，供各位參考：

----- (a) 以上關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附件 A**）

----- (b) 房屋署回應建議討論事項的參考資料（**附件 B**）

----- (c) 出席是次交流會的委員名單（**附件 C**）

----- (d) 愛民社區會堂的位置圖（**附件 D**）

3. 委員如有興趣，亦歡迎列席交流會，直接聽取市民對公共房屋政策的意見。有意出席是次交流會的委員，請於 **2018年11月16日或之前**通知秘書處（電話：2761 7023），以便安排。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

（徐靜芳代行）

電話：2761 7023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 1-7/COMM1/CG-1
（機構事務處）

發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關注基層房屋編配問題小組

致：房委會委員

有關約見會面交流：市區重建項目獲安置公屋單位偏離房委會公屋輪候準則事宜

我們是一班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項目影響，並將會租客安置及特惠津貼發放準則簡章獲發補償¹的租客。該文件指出，若住宅租客(1)在市建局為重建項目進行的凍結人口調查的首日(“凍結人口調查日”)之前已一直真正居住在重建項目範圍內，沒有其他居所；(2)符合房委會及房協所公佈入住公屋的資格準則；(3)市建局已收購的物業內仍居住的合資格住宅租客，可獲安置於由房委會提供的安置單位。

現時，市建局正陸續為受重建影響而合資格的租客進行公屋安置的補償。然而，有不少租客及市建局職員指，二至三人家庭只可獲編配二至三人單位；四人家庭只可獲編配一睡房單位。這與正常輪候公屋下，二至三人單位(面積約 22 平方米)可配予二或三人家庭、一睡房單位(面積約 30 平方米)可配予三或四人家庭和兩睡房單位(面積約 35 多平方米)供四至五人的單位不同。我們對此安排感到遺憾。

我們曾透過駐當區的重建社工隊向市建局查詢：有部份回覆指由於現時面積較大的公屋單位供應緊絀，在公平運用公屋資源的原則下，市建局只能編配這些較大的單位予人數較多的家庭；我們亦有聽過市建局只能被動接受房委會可供安置的公屋單位供安置用途，不能向房委會反映或爭取與重建租客與正常輪候公屋編配獲同等待遇。

有不少子女已成長的租客表示，獲市建局安置的公屋單位較原有租住的單位細。對此，我們並非要求受重建安置的三人家庭必須獲得一睡房單位；或四人家庭只獲兩睡房單位。但是，我們希望的是如有租客獲市建局邀請安置補償時，可擁有與正常輪候編配時獲得較大公屋的機會。

我們要求如下：

1. 與房委會委員在 11 月 20 的「委員與關注團體交流會」會面，就受市區重建影響而獲得公屋安置的情況會面及交流；
2. 公開市建局與房委會的合作備忘錄；
3. 餘下受重建影響的合資格租客，可享有與正常輪候公屋租客平等編配較大公屋單位的機會；
4. 提供過去 5 年 3 及 4 人分配的公屋單位大小，並按表列出有關資料：

	3 人家庭獲派 2-3 人單位	3 人家庭獲派 1 睡房單位	4 人家庭獲派 1 睡房單位	4 人家庭獲派 2 睡房單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聯絡：張小姐 [REDACTED]

電郵：[REDACTED]

2018 年 10 月 15 日

¹ 市區重建局租客安置及特惠津貼發放準則簡章(2018 年 4 月)。見

[https://www.ura.org.hk/f/page/2286/7671/Leaflet%20for%20Tenant%20Rehousing%20and%20EGA%20-%20Version%20in%20Sept%202018%20\(Chinese\).pdf](https://www.ura.org.hk/f/page/2286/7671/Leaflet%20for%20Tenant%20Rehousing%20and%20EGA%20-%20Version%20in%20Sept%202018%20(Chinese).pdf)

委員與關注團體交流會參考資料

關注團體：關注基層房屋編配問題小組

討論事項：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預留公屋單位安排及編配準則

背景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市建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市建局每年會向房委會提出預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需求，用以安置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並符合資格的住戶。房委會在公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預留部分公屋單位予市建局作安置之用。

房委會的公屋單位編配標準

2. 房委會現行的公屋單位編配標準，是以每人不少於7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的準則訂定的。房委會會按這既定的編配標準（包括不同單位類型可編配的人數規限），編配給合資格的住戶。此編配標準適用於公屋申請者及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清拆戶。

3. 現時房委會新建公屋單位主要分為四種類型，分別為：

單位類型	室內樓面面積	編配標準 (人數規限)
甲類	約14平方米	1 至 2 人
乙類	約21平方米	2 至 3 人
丙類	約31平方米	3 至 4 人
丁類	約35平方米	4 至 5 人

4. 至於回收後翻新的單位，由於不同年代興建的公屋在設計或單位面積方面種類繁多，當年房屋委員會因應不同的公屋設計訂定相應的編配標準。

現時情況

5. 由於個別地區翻新單位的供應及新公屋項目的完工日期會不時變動，因此，在執行過程中雙方需不時透過溝通及商討，靈活調配現有的公屋資源作適時安置，以確保公屋資源得以善用。

6. 因應受重建項目影響住戶對公屋安置的需求持續增加，在公屋供應有限的情況下，市建局會按現行房委會既定的編配標準，以及可運用的公屋資源，安排合適的公屋單位予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

展望將來

7. 作為市建局的其中一個安置機構，我們將會繼續與市建局緊密合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因應市建局的需求在各區屋邨提供不同面積的新建及翻新公屋單位供受市建局重建計劃影響的清拆戶作安置之用。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委員與關注團體交流會
出席名單

黃遠輝先生, SBS, JP (主席)

尹兆堅議員

麥萃才博士

